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赫斯可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蓉
项目名称	赫斯可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235 号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夏志伟、陈枫、董志伟、陈城		
现场调查人员	夏志伟、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3-04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辉、费永皓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何蓉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邻苯二甲酸酯、噪声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过程产生有害物质的半自动生产线操作位、全自动生产线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毒设施；②用人单位未给使用清洗剂的半自动生产线操作位、全自动生产线操作位设置应急洗眼装置；③用人单位未对接触有毒物质的半自动生产线岗位、全自动生产线岗位作业人员配备防毒口罩；④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公布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缺少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全；⑤用人单位 21 年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⑥用人单位 2021 年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⑦用人单位新建、扩建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p>		

	<p>计阶段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在项目试运行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③用人单位未见岗前及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资料。</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个体防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